

#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第一選舉區 （蘆竹鄉、龜山鄉、桃園市）	1		陳根德	45年1月1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南亞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畢業。	第四、五、六屆立法委員。桃園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。桃園縣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。桃園縣陳姓宗親會理事長。桃園縣議會第十三屆議長。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。桃園縣體育會理事長。桃園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。	桃園地方建設與發展，即將邁入新時代；機場捷運系統興建和升格直轄市在望，繁榮可期。根據三屆立委任期，出任交通委員會召集人，深知交通帶動建設發展的關聯性，今後將力促全縣捷運系統的實現與升格為直轄市。 一、持續推動民生法案，創造公平正義的臺灣社會。 二、廢除桃林鐵路，改建為捷運系統。 三、延伸台北捷運經龜山至桃園市、連接桃林鐵路捷運及機場捷運、紅線捷運，形成北桃園捷運網絡。 四、實施林口新市鎮計畫通盤檢討，縮減保護區，解除山坡地限制。 五、全力促進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蘆竹鄉與龜山鄉升格為縣轄市。 六、爭取國民教育延伸至幼稚園，並訂定外籍配偶教育輔導辦法。 七、爭取於龜山、蘆竹增設公立高中。 八、爭取不拘形式之「桃園藝文中心」。 九、爭取於虎頭山保護區設立「都會公園」。 十、持續推動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，增加老年給付條款，落實農民、漁民老年生活保障。 十一、推動國防部評估並實施募兵制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 十二、維持「服務第一名」堅持不懈，不分族群、省籍、性別、年齡、貧富，一律平等照顧。
	2		陳志明	43年11月8日	男	臺北市	客家黨			客家相關： 一、主張中小學母語必修。二、訂定語言平等法。 三、客家事務單位人事自主。四、設置翻譯基金，鼓勵使用母語。 經濟相關： 一、保障農漁民及勞工基本權益。二、發展綠色能源科技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三、解決卡債問題，幫助卡友重生。 社區相關： 一、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。二、加強老殘、單親、婦幼、低收入戶照顧。三、城鄉醫療資源合理分配。四、補貼低收入戶勞健保費。 文化相關：一、獎勵文化資產保存，推廣本土文化。
	3		李鎮楠	42年1月6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民主進步黨	成功工商 文化大學／地政事務人員進修班	第5、6屆立法委員、立法院全院聯席會主席、桃園縣第13、14屆縣議員、龜山鄉民代表（二屆）、桃園縣／李氏宗親會榮譽理事長／老人安養托顧協會名譽理事長／健跑協會、世同獅子會創會會長／棒球委員會主委／足球協會主委／水上救生協會理事長／義消、義警幹部23年、台灣旅桃同鄉會副理事長／山峰同濟會、資深青商會等公益社會團體會長	李鎮楠堅持清白參選，唾棄金牛買票、賄選文化，呼籲大家來抓買票鬼，藉以端正選風。鎮楠擔任公職近27年，服務鄉親的初衷與熱忱始終如一。兩屆立委任內，積極問政、爭取地方建設，不包工程、不人民血汗錢，並獲「證社及財訊月刊」評鑑為積極參與議事運作、問政績效第一的優質立委。第七屆立委席次減半，選舉結果攸關台灣前途深遠，基於對鄉親的忠誠、對鄉土的關愛，懇請全力支持鎮楠競選連任，共同為台灣未來發展而努力。 【政見】 1.全力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，還財於民。 2.力促中油桃園煉油廠規劃遷廠時程表。 3.重典治亂世，加重金融組織犯罪、足球犯刑期。 4.提高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雜費補助經費。 5.中山高五股至西移設高架拓寬工程，促期完工。 6.爭取提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死亡及殘廢給付金額。 7.提高民間協勤經費補助，落實警、消、民合作機制。 8.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，全力拚經濟、顧民生。 9.全面開放榮民之家轉型，以因應高齡化時代的到來。 10.促蘆竹警分局儘早成立，縣道二號拓寬工程儘速規劃興建。 11.爭取龜山、蘆竹地區設立國立高中，並推動兩升格縣轄市。 12.爭取台灣北區都會公園規劃建設於龜山鄉大棟山及蘆竹鄉濱海區域。 13.持續推動南崁溪整治，遇遭規劃休閒娛樂、運動等相關親子活動設施。 14.放寬外籍大陸配偶來台居留期限相關規定，促進家庭和樂、社會安定。 15.林口特定區保護區，促全面解禁，並放宽容積率管制，以帶動地方發展。 16.提高失業勞工失業給付金，並強化再職訓練專業能力，使其儘早返回就業職場。 17.爭取捷運新莊線延伸至龜山、桃園及推動廢除桃林鐵路，興建高架輕軌銜接機場捷運，完成大台北捷運網。
	4		姚毅君	61年12月21日	男	臺灣省臺北縣	第三社會黨	醒吾技術學院畢業（二專）	林口長老教會社會團契會長	一、進步價值：標舉進步價值，推動進步公共政策。基於社會正義原則，縮減軍購經費，推動資源重新分配之稅賦政策，反對不負責任，向未來世代賠償的政策策劃。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，照顧基層，保護弱勢，促進就業穩定，強化轉業輔導、發展綠色能源、綠色產業，區域發展應以生態永續經營為目標。著重全人教育，扶植青年、NGO、社區組織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。放棄金錢外交，以世界志工角色參與全球社會，建立法官評鑑制度，加速司法改革。 二、共同利益：不論國籍統屬，台灣人民有極大的共同利益。此共同利益建立在維護中華民國獨立自主現狀，以及同時促進台灣的國際參與並改善與中國關係。主張開放的台灣認同，台灣人民有權以和平民主的方式決定台灣前途。我們認為在擴大台灣利益的目標下，應與亞洲各國發展更多的交流，更密切的經濟關係。 三、全新的政治風格：主張公費選舉、儉約選舉、反對選舉浪費、選舉污染。我們的候選人不舉債，不依賴財團派系。我們的公職人員薪資與國民平均所得相同，與全體國民同甘苦。反對政黨密室協商，主張開放所有議事紀錄。整頓民選公職及公務員奢侈風氣，徹查政府浪费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6年11月9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
(四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為選舉區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選舉票，圈投1名直轄市、縣市候選人，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

(三) 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：「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，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」，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，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，即不得領取選舉票。

(四)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
(五)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1.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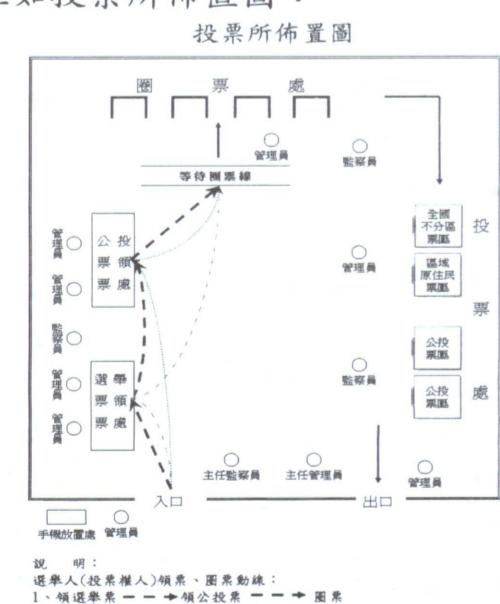
序號	號次	相 片	姓 名	政黨名稱
國籍	號次	相 片	姓 名	政黨名稱

2.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序號	號次	政黨名稱	序號	號次	政黨名稱
國籍	號次	相 片	姓 名	政黨名稱	序號

(十四)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：

投票所佈置圖

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